

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常务董事决议

依据文件：《宪制性公司章程》第七条、第十四、十五、十七条；第二十二、二十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五十九条等条款。

决议编号：上轻简董决字 20260504001 号

决议名称：关于在未获股东会批准前临时适用董事、监事履职贡献计量与动态报酬机制（试行）的决议

决议日期：2026 年 5 月 4 日

发布日期：2026 年 5 月 4 日

生效日期：2026 年 5 月 4 日

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- （一） 本公司股东会《关于建立董事、监事履职贡献计量与动态报酬预算管理机制的决议（草案）》（GHJY-20260329001 号）经审议后尚未获批准，导致治理层激励机制缺乏明确的量化参照标准。
- （二） 为保障治理层激励机制的连续性、科学性与透明度，避免因制度空白导致治理层动力不足或价值评估失准，亟需先行建立一套可操作、可验证的贡献计量与分配指引。
- （三） 根据《宪制性公司章程》第十五条第（二十）项、第（二十一）项，常务董事有权“组织商议、讨论、制定、修改《贡献值计量办法》草案”及“监督权益池分配合规性”。同时，依据《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》（高合委）的衍生职权，其可“裁决贡献值纠纷”。

依据上述职权，本常务董事兹决议如下：

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第一条【决议性质与效力】 本决议为常务董事在股东会正式批准相关机制前，行使内部管理职权而制定的“过渡性内部管理参照标准”。本决议所述机制不直接构成对治理人员的法定报酬承诺，其产生的“治理贡献值”将作为常务董事向股东会提交《年度治理人员报酬分配方案》的**建议系数与计算参考**。最终报酬的数额、发放等事项，仍以股东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决算方案为准。

第二条【核心原则】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（以下合称“治理人员”）的履职贡献计量与动态报酬参考，实行“**贡献导向、预算参照、动态管理**”的原则。

第三条【贡献值计量规则】

（一）计量维度： 本机制计量维度直接引用 GHJY-20260329001 号草案（原股东会决议草案）中的核心框架，包括但不限于

于：

（1）GV-战略贡献

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(2) GV-风控贡献

(3) GV-资源贡献

(4) GV-协同贡献

(5) GV-专项贡献

- (二) **计量细则制定：**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（高合委）在本决议生效后六十（60）个工作日内，制定《董事、监事履职贡献值计量细则（常务董事试行版）》，明确各维度下的具体评估指标、权重分配及数据采集方法，并报常务董事备案后实施。
- (三) **计量周期：**股东会常务委员会可按季度进行一次治理贡献值内部试算与记录，每年财务年度结束后进行最终核算。

第四条【动态报酬计算参考】

- (一) 每季度末，高合委应根据《董事、监事履职贡献值计量细则（常务董事试行版）》计算出每位治理人员的季度“治理贡献值”，形成《季度治理贡献值试算报告》，向常务董事及股东会成员通报。

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(二) 年度结束后，高合委应计算个人年度累计治理贡献值，

并参考以下公式形成《年度治理人员报酬分配建议方案》：

(三) 该建议方案将作为常务董事在拟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

中相关费用、以及向股东会提交分配建议时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五条【与现有体系的关系】本机制独立于且不取代任何已生效的报酬安排。在股东会正式批准 GHJY-20260329001 号决议或做出其他同性质有效正式决定后，本决议自动失效，届时相关事宜按新的股东会决议执行。

第六条【报告与监督】责成司务院对本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记录与监督，并向下次股东会会议进行专项报告。

第七条【监事职权保护】本决议的所有条款，均不得被解释为限制或妨碍公司监事依据《宪制性公司章程》第二十二条之十、第二十三条所享有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法定监督职权的行使：

(一) 检查公司财务；

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- (二)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进行监督；
- (三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；
- (四) 与常务董事召开特别董事会议提出质询或建议；
- (五) 列席司务院会议并进行监督；
- (六) 对所列席会议内容进行质询或建议。

若本决议任何条款被证明与上述监事职权的合理、有效行使存在实质性冲突，监事可书面通知常务董事后，对其本人暂不适用该冲突条款，且该暂不适用行为不构成违反本决议及本公司章程。

第八条【施行】【溯及力】

- (一) 本决议自常务董事审签之日起施行。
- (二) 本决议生效前的常务董事、公司监事津贴、委托报酬的计量、发放等相关事务，如本决议更有利于权利人保护的，自 2026 年 1 月 17 日（不含当日）起可参照适用，但严重背离当事人合理预期的不在此限。

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（三） 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对本条第（二）款另有规定或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明文强制性相反规定，或股东主体另有协议、照会、议定书等存在不同约定的，从其规定、约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常务董事（审签）：

孙雨钧

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2026年5月4日

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Shanghai Qingjianqu Minimalist Culture Development Co., Ltd.